

<<民事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4468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4467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杨秀清

页数：25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事诉讼法>>

内容概要

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：

1. “双师型”作者。

本套教材的作者既有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，又有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，能够将本科教学目标与司法考试考核要求有机结合。

2. 内容阐述力求简明扼要，尽量用简洁的语言、简短的图表，清晰地阐述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，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。

3. 体例简洁，紧密结合司法考试。

每一章先通过“本章提要”提炼、概括本章内容，向学生交代本章讲解的知识与架构、重点与难点；之后设置“司法考试要点”，使学生明了司法考试的考点；行文中穿插“例题”，通过解读典型真题，帮助学生掌握解答司法考试试题的方法、思路，同时增强对法律的应用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章节后附有“思考题”，方便学生课堂与课后思考，拓展学生的视野。

<<民事诉讼法>>

作者简介

杨秀清，女，1966年3月生，河北人。

198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，获得法学学士学位；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获得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，后于1999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。

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教授，副所长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调解立法研究》、《协议仲裁制度研究》、《民事证据法学》、《仲裁法学》等。

并在《政法论坛》、《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、《社会科学论坛》、《河北法学》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。

<<民事诉讼法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-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
-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第四章 诉权与诉
-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
- 第六章 当事人
-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
-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
-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
-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
-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
-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
-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
-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
-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
-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
-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
-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
-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
-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
-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
-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
-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
-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

<<民事诉讼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一般地域管辖的确定标准熟练地掌握一般地域管辖的关键在于，掌握确定一般地域管辖的标准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对于法人而言，确定标准是法人的住所地，即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或者主要营业所在地；对于公民个人而言，确定一般地域管辖有两个标准：一是住所地，即公民的户口所在地；二是经常居住地，即公民离开住所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但是，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。

在确定一般地域管辖时，如果公民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优先于住所地，即当公民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，按照经常居住地确定管辖。

在确定一般地域管辖时，我国确立了以被告所在地管辖为原则，以原告所在地管辖为例外的规则。

（二）原则规定——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2条规定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这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原告就被告原则”，即原告起诉应当到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。

此外，《民诉意见》作了相应的补充规定，其中包括：（1）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，有经常居住地的，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没有经常居住地，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，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超过一年的，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（2）双方当事人都是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的，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，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这里，实际上将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地方视作被告的经常居住地。

（3）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<<民事诉讼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民事诉讼法》: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

<<民事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